

2023年信访零报告意思(汇总5篇)

在当下社会，接触并使用报告的人越来越多，不同的报告内容同样也是不同的。那么什么样的报告才是有效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报告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信访零报告意思篇一

联系地址邮政编码上海市松江区00

工作单位++++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办理机关上海市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

行政复查请求：

1、被申请人应当履行法定职责，依据《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第18条，撤销被举报人三级资质(暂定期一年)。

2、被申请人应当履行法定职责，依据《物业管理条例》第60条，吊销被举报人沪(青浦)0212号《物业管理资质证书》。

事实及理由：

20xx年1月5日，申请人向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提交《实名举报信》(证据编号1)，要求依法查处被举报人违法骗取物业资质行为。

被申请人20xx年02月22日给申请人的回复(证据编号2)，认定事实不清，与青浦区局先前的答复不符，有违政府公信力，涉嫌行政乱作为，为企业违法行为谋利益。

一、被申请人回复事实不清

被申请人回复称：“20xx年12月8日宾泉物业公司因其持有的资质证书已过期，按照新设立物业管理企业向青浦区房屋土地管理局申请核定资质等级，并提供了相应的文件材料”，与青浦区局的答复不符。

上海市青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青浦区物业管理企业资质备案情况》(20xx年)公开信息证明：

被举报人：1、资质过期，2、接管物业产生纠纷。

处理意见是：“延期一年”。（见证据3）

青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20xx年12月5日给申请人的函(证据编号4)证明：“该企业得知换证消息后，于20xx年2月到青浦区房地局办理物业资质换证手续。由于申报材料不全，信息操作等方面原因，直至20xx年9月才通过信息预审，取得了申办预约号001815号”。

信访零报告意思篇二

第一条为进一步深化信访工作制度改革，推动及时就地解决信访问题，根据《信访条例》和《信访事项网上办理工作规程（试行）》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信访事项简易办理是指各级信访工作机构和行政机关按照工作职责，针对诉求简单明了的信访事项，简化程序，缩短时限，更加方便快捷地受理、办理。

第三条信访事项简易办理应当遵循依法合规、简便务实、灵活高效的原则。

信访零报告意思篇三

被申请人回复称：“按照新设立物业管理企业向青浦区房屋

土地管理局申请核定资质等级”，没有法律依据，超越了法定职权，是行政乱作为。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第7条：新设立的物业服务企业，其资质等级按照最低等级核定，并设一年的暂定期。

青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20xx年12月5日给申请人的函(证据编号4)证明：“宾泉物业注册于青浦，并于20xx年9月12日在青浦房地局申请并获得《上海市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根据《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第14条，如果重新核定，也要先办理注销手续。

被举报人不是“新设立的物业服务企业”，被告是因为：“1、资质过期，2、接管物业产生纠纷”被“延期一年”而停牌。

信访零报告意思篇四

申请人：浙江省仙居县城关为民酱菜厂。地址，仙居县城区原穿城北路大泉头。

申请人仙居县城关为民酱菜厂（以下简称申请人），对仙居县城区建设整合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20xx年2月9日作出“关于穿城北路为民酱菜厂拆迁事项要求补偿的回复”和20xx年4月6日仙居县城区建设整合指挥部“处理信访事项答复意见书”的认定和补偿标准不服，特此申请复查。

申请复查事项：

一、申请人被拆迁的28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是申请人通过合法手续转让来的。指挥部认为是征用的划拨土地，既无事实依据，又无法律依据，应予撤销。

二、申请人被拆迁的28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应按集体性质转让的土地标准补偿。指挥部认为按征用的划拨土地标准补偿，于法无据，应予纠正。

申请复查事实和理由：

20xx年，申请人自筹资金筹建酱菜厂项目，向仙居县计划经济委员会申报，该委于20xx年4月27日作出仙计经固(20xx)53号文件同意批复□20xx年4月4日，仙居县计划经济委员会同意申请人的项目结转至20xx年度实施。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九条“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可以依法确定给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规定□20xx年10月7日，申请人在征得仙居县原城关镇市桥村十队全体社员同意，支付了座落在仙居县城北大泉头地方1.15亩土地补偿费10000元、安置补偿费13000元和青苗补偿费500元，合计人民币23500元，取得该处土地使用权后，向市桥村、城关镇、仙居县土地管理局递交建设用地呈报表。10月7日由市桥村、10月8日由原城关镇、10月15日由县土管局分别批准同意使用。

20xx年10月15日，浙土仙证字□20xx□第45号浙江省建设用地许可证，准予城关为民酱菜厂在城关穿城北路大泉头，土地性质集体，用地面积为壹亩壹分伍厘的耕地上建设厂房。

20xx年10月9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92）浙规征，编号1141020准予在穿城北路(北段)西建设厂房。

20xx年11月21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92）浙规证，编号1141020准予建设。

酱菜厂建成后，投入了生产□20xx年，因仙居县城穿城北路建设需要，拆除了申请人286平方米厂房，至今未给予土地补偿和安置，严重侵犯了申请人的土地使用权。

20xx年8月23日，申请人向指挥部递交“房屋拆迁安置申请书”一份。经过165天等待和电话、走访18次艰难请求后，该部于20xx年2月9日作出“穿城北路内的286平方米土地由于是为民酱菜厂征用的划拨土地，根据浙江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原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参照收回时征用非耕地的补偿标准予以补偿”按县政府征地区片综合价给予补偿”的回复。

根据《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征用土地的各项费用应当自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起3个月内全额支付”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规定。指挥部至今没有向申请人支付过征用土地补偿费，也没有向申请人核发过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指挥部认为申请人的286平方米土地是“征用的划拨土地”无事实依据，与《行政复议法》“土地划拨，是指行政机关代表国家将土地交给某个单位无偿无期限使用的行为”释义不符。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根据《宪法》第十条第四款“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的规定，申请人28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是依法取得，应受法律保护。根据《宪法》第十条第三款“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的规定，指挥部对申请人的土地使用权至今没有给予补偿，就认为申请人286平方米土地是征用的划拨土地与事实不符，于法无据，按征用划拨土地的标准补偿，适用法律错误。

根据《宪法》第十三条“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和《信访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信访人不服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规定，申请人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特请求县人民政府依法复查，撤销指挥部“穿城北路内的286平方米土地由于是为民酱菜厂征用的划拨土地”的错误认定，

要求按照20xx年11月31日仙居县人民政府福应街道办事处，福街办发[20xx]64号文件第四条第二项“每平方米600元标准”规定予以作价补偿，呈请支持。

此致

仙居县人民政府

申请人：仙居县城关为民酱菜厂

法定代表人：

电话：7752556

信访零报告意思篇五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第九条：申请核定资质等级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企业资质等级申报表；
- (二)营业执照；
- (三)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
- (五)物业服务合同复印件；
- (六)物业管理业绩材料。

上海市关于实施建设部《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的通知强调，“申报材料要求真实可信，完整齐全”。

被举报人在20xx年12月12日前不可能提交有效的“物业服务合同复印件”。如有提交，一定是已在20xx年7月5日被撤

销(证据编号5)的《上海金兰花苑物业管理委托协议书》(证据编号6)。

四、被申请人滥用职权，帮助被举报人获得非法利益

(1)被申请人回复称：“我单位作出如下处理意见：青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向上海宾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核发资质证书的行为符合相关规定。”这是被申请人在掩盖自己滥用职权的行政乱作为，有违政府公信力。

青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20xx年12月5日给申请人的函(证据编号4)证明：“我局接到市房地局来电通知，要求青浦区房地局暂缓对宾泉物业公司的物业资质申报受理.....20xx年12月5日，市局告知已作出了信访答复并简要告之事情经过：宾泉物业在青浦申报物业资质证书期间，徐汇金兰花苑业主大会通过投票表决同意由宾泉物业接管金兰花苑的物业管理，并于20xx年6月21日在小区内公告，并签订了物业管理合同”。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第11条指出：在申请之日前一年内有“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不按照规定移交物业管理用房和有关资料的”，资质审批部门不予批准。《青浦区物业管理企业资质备案情况□(20xx年)公开信息证明：被举报人接管物业产生纠纷。处理意见是：“延期一年”(见证据3)。被申请人作为资质审批部门应依法对被举报人资质申请不予批准。

被申请人混淆时间的先后□20xx年12月5日还以被撤销的物业管理合同来指导青浦区局。这是被申请人，刻意为企业的违法谋利益的行为。

(2)被申请人回复称：“关于青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公开信息《青浦区物业管理企业资质备案情况□(20xx年)中宾泉物业管理管理有限公司资质情况与事实不符的问题，我局已

要求青浦区局更正”，这是被申请人意在毁灭证据掩盖自己的错误。

如果青浦房地局公开信息“中宾泉物业管理管理有限公司资质情况与事实不符”，为什么此前要求被申请人公开被举报人信息，时，被申请人答复是“请向青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部门申请”？(见补充证据13)

如果青浦房地局公开信息“中宾泉物业管理管理有限公司资质情况与事实不符”，被举报人早就提出了。为什么涉及到被举报人名誉和经营的政府信息公开，被举报人至今认可。

被举报人“接管物业产生纠纷”不可能是假的。青浦区局处理意见“延期一年”也不可能是假的。是有案卷可查的，被申请人蓄意毁灭证据是错上加错。

五、被申请人应当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第18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审批部门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根据职权可以撤销资质证书：

(一)审批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物业服务企业资质审批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物业服务企业资质审批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物业服务企业资质审批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物业服务企业颁发资质证书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审批的其他情形。

(1)被举报人20xx年无“物业服务合同”不具备申请资格，无

内容填写《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申报表》中“物业管理项目情况”（见证据8）、不符合申报法定条件。

被申请人对被处罚的被举报人按新企业对待，没有法律依据，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

被申请人应当履行法定职责，依据《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第18条，撤销被举报人三级资质（暂定期一年）。

(2)被举报人以被撤销的《物业服务合同》为欺骗手段，隐瞒20xx年6月21日至20xx年12月12日期间无物业服务资质，非法经营（见证据5），违规收费（见证据7），签署虚假《承诺书》（见证据9），骗取资质证书。

被申请人应当履行法定职责，依照《物业管理条例》第60条，吊销被举报人沪（青浦）0212号《物业管理资质证书》。

六、被申请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根据《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第22条：资质审批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颁发资质证书的；
-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不予颁发资质证书的；
-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审批的；
- (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 (五)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根据证据5，被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在20xx年6月21日至20xx年12月12日期间确无物业服务企业资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9条规定，违法行为在2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根据证据4，青浦房地局认为：“市局于20xx年9月4日接到信访投诉，反映宾泉物业在原资质证书已过期，资质证书申报办理期间尚未取得新证的情况下，承接了徐汇区金兰花苑小区的事宜。”

上述证据证明被申请人：“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

(2)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不但“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并“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反而将被停牌的违法企业按新企业对待(行政乱作为)，在被举报人不符合法定条件(无物业服务合同)的情况下，帮助被举报人获得非法利益。

被举报人的行为属：“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颁发资质证书”。

被申请人的上述行为，必定有“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为树政府公信力，直接责任人员应该检讨并予行政处分。

被申请人应该依据《上海市关于实施建设部《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的：“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并对所有受理、批准的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的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以树政府公信力。

特依据《上海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暂行办法》申请复查。

签名：

日期：年月日